

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黔文旅职院〔2023〕104号

签发人：祝晓舟

关于印发《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水电管理制度（暂行）》的通知

各部门、系部：

现将《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水电管理制度（暂行）》印发，请结合各部门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水电管理制度（暂行）》





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印发

共印3份

附件：

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水电管理制度（暂行）

为加强学院水电管理，合理有效利用水电资源，贯彻国家节能减排要求，保证学院教育教学、科研、生产生活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国务院《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教育部《关于勤俭节约办教育 建设节约型校园的通知》、贵州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高等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发改收费〔2016〕116号）等法规，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节约水电资源是全院各部门、各系部的共同工作，是全院师生员工共同的责任和义务。要加强节水节电宣传，增强节约意识，遵守有关规定，提倡节俭的生活方式，养成良好的节约习惯，形成节约风尚，创建节约型校园。

第二条 坚持水电管理为教育教学、科研和师生员工生活服务的原则，保证学院各项工作正常进行的原则，健全水电管理工作机制，完善水电管理规章制度，积极发挥各部门和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日常管理，采取具体措施，降低水电消耗，提高办学效益。

第二章 公共及办公场地用水用电

第三条 公共场所指道路、楼道、走廊、厅堂等区域，安装的供水、电器设备和照明用电，采取自控、专人负责分管的管理办法，对运行故障及时报修，杜绝“长明灯”、“长流水”。

第四条 办公场所的照明及电器设备，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管理制度。要做到人走灯灭，电器设备在无人使用或监守的情况下要关闭电源，下班或雷雨天气时须及时拔下插头等。

第五条 禁止在 5~28℃ 内擅自开空调，空调设定温度夏季不得低于 26℃，冬季不得高于 20℃；后勤管理科定期对空调进行清洗和保养，检测空调的工作效能，避免无效空转耗能。

第六条 禁止任何办公或工作场所使用取暖器、热得快等，只能使用学院统一发放的电水壶或饮水机烧开水。

第七条 教职工用水用电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有关安全用水用电制度，爱护学院水电设备，做到“不乱接”、“不乱装”、“不乱拆”。

第八条 授课教师下课时有义务督促学生关闭教室、实训室的日光灯、班班通等电子设备。

第三章 学生寝室用水用电

第九条 学生寝室内用水用电必须按照学院的统一要求进行。

第十条 学生寝室内的学生用水用电以寝室实际住宿人数为核算单位，除学院规定补助基数外（每人每月5度电、3吨冷水），超出部分按照市场价格全额收费。

第十一条 宿管寝室值班室除学院规定的免费水、电量外，超出部分由所属部门或个人承担。

第十二条 计量表的安装、移动、更换、校验、拆除均由水电管理人员办理。水电表损坏或读数不清，必须及时报告，否则按每月平均数的两倍收取。

第十三条 寝室电路维修人员必须持有电工作业证，并经后勤管理科授权后才能操作配电开关。

第十四条 寝室洗衣房、直饮水、空气能设备必须装表计量，按学院水电收费标准收费。

第十五条 学生寝室不得使用电热壶、“热得快”、电炊具、电热棒、夹发板等设备，避免出现总控开关跳闸、电线线路短路引起火灾等事故。

第十六条 寝室管理人员在学生上课或放假时，必须关闭公共照明灯，但应急照明电源不能切断；平时要加强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和长流水等浪费现象时必须立即处理并报修。

第四章 施工和商业用水用电

第十七条 全院水电设施实行统一规划，学院新建基建项目应同时考虑相应的水电扩容及配套设施建设，新增水电设施应采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安全节能产品，严禁使用淘汰、伪劣产品

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高耗产品。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须事先报学院审批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学院内改造项目在保证负荷分配平衡，确保系统稳定的前提下，凡需更改水电线路、设施的，须事先将设计图交后勤管理科审批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 院内各部门、系部添置大功率耗水耗电设施、设备，须事先到后勤管理科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条 公共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场地、设备出租及在学院内从事经营的新增用户的用水用电，必须到后勤管理科申报，安装表计量后方可使用学院水电资源。

第二十一条 商业用户必须按照学院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使用符合规定的电器设备，严禁使用违章电器和在店面内私拉乱接电线。

第二十二条 施工队或经营业主如因水、电计量失准而影响使用，需启封、更换、校验、拆除水电表，应申报后勤管理科，未经允许私自操作按偷盗行为论处。水电表损坏或读数不清，必须及时报告，否则按每月平均数的两倍收取水电费。

第五章 用水用电奖惩制度

第二十三条 水电资源是我院全体师生员工共同的宝贵财富，是我们工作和生活的必需条件，节约能源光荣，浪费与盗窃行为可耻。人人均有义务节约水电，后勤管理科将积极采取科技

手段节电：安装智能节电、节水器等。对于纠正或举报浪费、违章使用、窃用水电的行为，学院将予以表彰和适当的物质奖励。

第二十四条 后勤管理科定期不定期安排人员对全院节水节电进行巡查，发现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者，学院除按最大用量计算追回水电费（含滞纳金）外，中止其违章行为、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直至停止供水供电。并根据情节轻重罚款 50~2000 元。

1. 开无人空调、无人班班通、长明灯、长流水者；
2. 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私改乱接学院水电设施危及系统安全者；
3. 野蛮施工，造成学院水电设施损坏，影响系统正常运行者；
4. 违反学院水电管理有关规定用水用电，并造成不良影响者；
5. 使用违章用水用电器具，造成严重后果或安全隐患者；
6. 采取各种手段窃水、窃电者；
7. 浪费水电，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者；
8. 不按学院规定办理用水用电手续或不按时交纳水电费者。

第二十五条 因使用违章电器或劣质电气产品，操作不当造成个人或集体财物损失的，责任者必须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导致个人、集体财物重大损失、危及人身安全的，学院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水电费收取

第二十六条 除教学、办公、学生核定免费额度及绿化养护外,使用学院水电必须按规定每月缴纳水电费。具体收费标准为:

水: 3.45 元/吨 电: 0.50 元/度 空气能热水: 20 元/吨

注: 因国家调控至水电价格调整, 我院收费标准同期进行调整。

第二十七条 各水电用户在接到缴费通知后一周内到学院规划财务科或后勤管理科缴纳水电费, 逾期不缴者每日按应缴水电费增收 2‰ 的滞纳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水电费如遇政策价格调整, 由学校后勤管理科做相应调整。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如有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条款,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学院过去有关规定如与本办法不符的, 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后勤管理科负责解释。